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乙○○

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特留分事件，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戊○○○之夫為己○○（000年0月00日死亡），被繼承人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長女庚○○○、次女辛○○○、長男甲○○即原告、次子丁○○，遺有如附表一（下稱附表）所示之遺產，原告甲○○為戊○○○之長子，應繼分為5分之1，特留分為10分之1，戊○○○遺有如附表一（下稱附表）所示之遺產，惟戊○○○生前於000年0月0日簽立代筆遺囑，將其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土地）分配予被告丙○（下稱系爭遺囑）；侵害原告之特留分，故被告將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各1/10移轉登記予原告。聲明求為判決：被告將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各1/10移轉登記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原告向被告請求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特留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之時點已逾被繼承開始時（即被繼承人死亡日：000年0月00日）10年，權利已消滅；民法第1146條：「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再按關於特留分扣減權之

消滅期間，民法就此雖無規定，惟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與正當繼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效果相類似，涉及親屬關係暨繼承權義，為早日確定有關扣減之法律關係，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規定權人知其特留分被侵害之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10年者亦同，且無時效中斷或未完成之適用（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之權利，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條關於除斥期間之規定，自繼承開始起逾10年者未行使即消滅。被繼承人戊○○○歿於000年0月00日，原告繼承事實於當日發生，而本件原告自承113年8月28日始查獲戊○○○遺贈認證書，遲至113年9月2日方以本件「請求特留分狀」行使扣減權，原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已逾10年時效，原告之特留分扣減權已消滅。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院卷第222頁）：

(一)被繼承人戊○○○之夫為己○○（000年0月00日死亡），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長女庚○○○、次女辛○○○、長男甲○○即原告、次子丁○○，遺有如附表一（下稱附表）所示之遺產，原告甲○○為戊○○○之長子，應繼分為5分之1，特留分為10分之1。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謄本等附卷可稽（院卷第37至55頁）。

(二)戊○○○生前曾於000年0月0日以系爭代筆遺囑將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分配予被告，並經本院公證人認證（000年屏院認字第0000000號認證書），丙○持系爭遺囑將系爭2筆土地以遺贈為登記原因，登記為其所有，此有系爭遺囑及認證書在卷為證（院卷第17至21、53-55、119-125頁）。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戊○○○之夫為己○○（000年0月00日死亡），戊○○○於000年0月00日死亡，長女庚○○○、次女

01 辛○○、長男甲○○即原告、次子丁○○，遺有如附表一所
02 示之遺產，原告甲○○為戊○○○之長子，應繼分為5分之
03 1，特留分為10分之1。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國
04 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謄本等附卷可稽（院卷第37至
05 55頁）。戊○○○生前曾於000年0月0日以系爭代筆遺囑將
06 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分配予被告，並經本
07 院公證人認證（000年屏院認字第0000000號認證書），丙○
08 持系爭遺囑將系爭2筆土地以遺贈為登記原因，登記為其所
09 有，此有系爭遺囑及認證書在卷為證（院卷第17至21、53-5
10 5、119-125頁）。被告亦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1 (二)是兩造就本件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爭執
12 之重點，在於原告是否已合法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其扣減權
13 是否已因時效經過而消滅？經查：

14 1.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
15 由處分遺產；又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繼承人所為之遺
16 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
17 減之，民法第1187條、第122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遺囑
18 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
19 產之方法者，從其所定，民法第1199條、第1165條第1項
20 亦定有明文。又分割方法之指定，得就遺產全部或一部為
21 之，縱令違反特留分規定，其指定亦非無效，僅特留分被
22 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而已。此項特留分扣減權性質上為
23 物權之形成權，民法就此雖未設消滅期間，惟特留分權利
24 人行使扣減權，與正當繼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
25 效果相類似，涉及親屬關係暨繼承權益，為早日確定有關
26 扣減之法律關係，以保護交易安全，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
27 46條第2項規定，即自扣減權人知其特留分被侵害之時起2
28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10年者亦同(最高法
29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查，原告因此未獲任何遺產，顯然違反特留分之規定，是
31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以代筆遺囑指定上開遺產之分配，有侵

01 害原告特留分情形，即非無據。

02 3.惟參照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意旨，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
03 減權，與正當繼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效果相類
04 似，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規定，即自扣減權人
05 知其特留分被侵害之時起2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
06 始起逾10年者亦同。查戊○○○生前曾於000年0月0日以
07 系爭代筆遺囑將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分
08 配予被告，並經本院公證人認證（000年屏院認字第00000
09 00號認證書），丙○持系爭遺囑將系爭2筆土地以遺贈為
10 登記原因，登記為其所有，此有系爭遺囑及認證書在卷為
11 證（院卷第17至21、53-55、119-125頁）。戊○○○於00
12 0年0月00日死亡，原告本件起訴日期為113年9月2日有起
13 訴狀上收文章在卷可按（院卷7頁上收文章），雖原告主
14 張伊係事後於113年調取土地謄本始知悉云云，然已逾繼
15 承開始十年之期間。揆諸前開說明，其等特留分扣減權已
16 罹於消滅時效，不生扣減效力。從而，原告既未合法行使
17 扣減權，對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遺產即無權利可資行
18 使，被告基於被繼承人之代筆遺囑於000年00月00日所為
19 遺贈登記取得所有權，自屬有據。從而，原告訴請被告將
20 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所有權，並依原
21 告之特留分比例各10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為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
24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
26 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家事庭法 官 李芳南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1 明上訴理由，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

0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姚啟涵

04 附表一：系爭遺贈標的
05

編號	遺產項目	備註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337.30m ²	於000年00月00日以遺贈登記為丙○所有 院卷第53頁
2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202.12m ²	於000年00月00日以遺贈登記為丙○所有 院卷第54頁

06 附表二：應繼分與特留分
07

繼承人	應繼分	特留分
庚○○○	1/5	
辛○○	1/5	
甲○○	1/5	1/10
丁○○	1/5	
己○○	1/5	